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GER TECH

**TIGER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展望先生(「王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三十六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十二年經驗。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以及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一年，其後可每次自動續約一年，自當時之年年期到期後翌日起計。按照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6,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王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服務合約繼續生效至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該合約止。

\* 僅供識別

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宜。

於王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董事會藉此對王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余秀麗女士及楊秀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張兆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郭仲賢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techcorp.com.hk](http://www.tigertechcorp.com.hk))。